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6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北
市

都服字第 10633774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15 日申請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序

號：106 低 00598），其所檢附之租賃契約租賃地址載為臺北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為本市○○出租國民住宅，屬於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，經原處分機關認定不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3

774800 號函，否准訴願人申請案。該函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28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「……補貼資格、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申請 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三、未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……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各級住宅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補貼，應公告下列事項：一、補貼對象之資格、條件。」……。

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2 月 3 日營署宅字第 1042901818 號函釋：「一、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

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應符合……三、未承租國民住宅……』，若申請人以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申

請租金補貼，因承租戶已享有低於市價之租金優惠，故仍須依上開辦法辦理。」

104 年 2 月 13 日營署宅字第 1042902714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依本辦法第

4

條第 1 項規定：『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應符合三、未承租國民住宅』..... 國民住宅條例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廢止，對於承租原依國民住宅條例辦理之出租國宅者，仍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租金補貼。四、..... 因該承租戶已享有低於市價之租金優惠，依前開規定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租金補貼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 日府都服字第 10438701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低收入戶及

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本府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貼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所定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1327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
告

受理『10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』..... 公告事項：... ...四、補貼對象之資格條件：符合下列條件之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列冊低收入戶。.....（三）家庭成員未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；未借住或使用公有住宅、宿舍或平價住宅。... 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原處分不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、第 18 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、第 158 條規定，應依住宅法核准本件補貼案。

三、查訴願人申請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，其所檢附之租賃契約租賃地址記載為臺北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乃本市○○出租國民住宅，屬於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是原處分機關否准其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不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以及行政程序法，應依住宅法核准本件補貼案云云。按本件申請案適用之法規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，係依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，與住宅法無涉，訴願主張顯有誤解。次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.....三、未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.....。」

查本件訴願人承租系爭國宅，依該規定、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

132700 號公告及前揭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2 月 3 日營署宅字第 1042901818 號、104 年 2 月 13

日營署宅字第 1042902714 號函釋意旨，因訴願人已享有低於市價之租金優惠，依規定不得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之租金補貼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 106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